

附件

平顶山市城市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2021版）

为进一步改善平顶山市声环境质量，加强源头管控，创造宁静舒适的声环境，促进社会、经济和环境的协调发展，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和《关于尽快推进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管理工作的通知》（豫环办〔2020〕23号）等要求，结合城市规划及城市用地现状，科学划分平顶山市声环境功能区，主要内容如下：

一、区划范围

本区划范围为平顶山市城市规划区，包括：新华区、卫东区、湛河区、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又称“新城区”）、高新区、龚店镇6个行政区，总面积529km²（含白龟山水库水域面积60km²）。

本区划覆盖整个平顶山市城市规划区范围，但城市规划区范围内的白龟山水库不做声环境功能区划。

二、区划依据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 （三）《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
- （四）《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 （五）《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尽快推进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管理工作的通知》（豫环办〔2020〕23号）；
- （六）《平顶山市声环境监测报告》（2016~2020年）；

- (七) 《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50137)；
- (八) 《平顶山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年)》；
- (九) 《平顶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初稿；
- (十) 《平顶山市湛河区工业园区发展规划(2016~2030年)》；
- (十一) 《姚孟独立工矿区总体规划(2016~2030年)》；
- (十二) 《平顶山市湛河区工业园区发展规划(2016~2030年)》；
- (十三) 现场踏勘及其它资料。

三、声环境功能区解释及相应适用标准

1. 各类声环境功能区解释

依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各类声环境功能区定义为：

0类声环境功能区：指康复疗养区等特别需要安静的区域。本次平顶山市未划定0类区；

1类声环境功能区：指以居民住宅、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设计、行政办公为主要功能，需要保持安静的区域；

2类声环境功能区：指以商业金融、集市贸易为主要功能，或者居住、商业、工业混杂，需要维护住宅安静的区域；

3类声环境功能区：指以工业生产、仓储物流为主要功能，需要防止工业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严重影响的区域；

4类声环境功能区：指交通干线两侧一定距离之内，需要防止交通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严重影响的区域，包括4a类和4b类两种类型：

4a类为高速公路、一级公路、二级公路、城市快速路、城市主干路、城市次干路、城市轨道交通(地面段)、内河航道两侧区域；

4b类为铁路干线两侧区域。

2. 声环境功能区适用标准

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各类声环境功能区环境噪声等效声级限值及适应区域见表 1。

表 1 环境噪声限值表 单位：dB (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0 类		50	40
1 类		55	45
2 类		60	50
3 类		65	55
4 类	4a 类	70	55
	4b 类	70	60

注：“昼间”是指 6:00 至 22:00 之间的时段；“夜间”是指 22:00 至次日 6:00 之间的时段。

四、声环境功能区划结果

（一）1 类、2 类、3 类声环境功能区

本次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共划分了 1 类区 3 个、2 类区 19 个、3 类区 6 个。其中 1 类声环境功能区面积 14.56km²，占区划面积的 3.1%；2 类声环境功能区面积 400.25km²，占区划面积的 85.3%；3 类声环境功能区面积 54.19km²，占区划面积的 11.6%。

1.1 类声环境功能区

1 类声环境功能区有 3 个片区：

1-1 片区：位于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面积 1.96km²，占区划面积的 0.42%；涉及河南城建学院、平顶山七中、市委市政府、祥云公园、平顶山学院医学院所在区域。边界走向为：清风路→长安大道→大香山路→祥云路→公明路→崇文路→祥云路→育英路→龙翔大道→平宝大道→清风路。

1-2 片区：位于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面积 1.40km²，占区划面积

的 0.26%；为平顶山学院湖滨校区。边界走向为：未来路→吉祥路→湖滨路→博文路→未来路。

1-3 片区：位于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面积 11.2km²，占区划面积的 2.39%；为花山半岛及应国墓地保护区。边界走向为：湖滨路（南北走向）→长安大道→应河→白龟山水库北岸→湖滨路（南北走向）。

2.2 类声环境功能区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有 19 个片区：

2-1 片区：新城西部，面积 4.82km²，占区划面积的 1.03%；边界走向为：崇文路→湖滨路→长安大道→冬勤路→平宝大道→崇文路。该区域为居住、商业混杂区。

2-2 片区：新城东部，面积 9.22km²，占区划面积的 1.97%；边界走向为：漯宝铁路→西环路→湖滨大道→吉祥路→未来路→博文路→湖滨路→崇文路→公明路→祥云路→清风路→平宝大道→龙翔大道→崇文路→漯宝铁路。该区域为居住、办公、学校、商业混杂区。

2-3 片区：新华区西部，面积 9.56km²，占区划面积的 2.04%；边界走向为：西北至宝丰辖区-新城辖区→香山寺-平煤铁路专用线→平安大道→西环路→湛河（北岸）。本区域主要分布有青石山办事处、香山管委会、平煤五矿、六矿、十一矿及新华区部分村庄。

2-4 片区：新华区中西部，面积 3.95km²，占区划面积的 0.84%；边界走向为：稻香路-湛河（北岸）→西环路→平安大道→西环路。本区域主要以居住、生态园、商业、办公、工业（七星洗煤厂、商砼站）混合区。

2-5 片区：新华区中东部，面积 6.02km²，占区划面积的 1.28%；边界走向为：稻香路→平安大道→开源路→湛河（北岸）→稻香路。本区域为平顶山市中心商业区，人口密度大，主要以居住、办公、商

业、学校混合区。

2-6 片区：新华区北部矿区，面积 7.67km²，占区划面积的 1.64%；边界走向为：西环路→鹰城大道→开源路→平安大道→西环路。本区域为平顶山北部矿区（新华区），主要以平煤集团（三矿、二矿、四矿、七矿）矿区及其生活区、集中居住区、商业混合区为主。

2-7 片区：卫东区北部，面积 10.24km²，占区划面积的 2.18%；边界走向为：开源路→鹰城大道—平煤八矿北侧→昆阳大道→平安大道→开源路。本区域为平顶山北部矿区（卫东区），主要以居住、平煤集团（一矿、十二矿、八矿）矿区及生活区、商业、居住混合区为主。

2-8 片区：卫东区西部，面积 7.64km²，占区划面积的 1.63%；边界走向为：开源路→平安大道—东环路→湛河（北岸）→开源路。本区域为平顶山市中心商业区（卫东区），人口密度大，主要以居住、行政办公、商业混合区为主。

2-9 片区：卫东区东部，面积 4.86km²，占区划面积的 1.04%；边界走向为：东环路→平安大道→天宏洗煤厂—河南丰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开发一路→建设路→申楼沟→湛河（北岸）→东环路。本区域主要以居住、商业混合区为主。

2-10 片区：湛河区西部，面积 10.96km²，占区划面积的 2.34%；边界走向为：西环路→平宝铁路→湛河（南岸）→光明路→水库路→水库路→湛河北干渠→南环路→西环路。本区域以居住、文教、商业混合区为主。

2-11 片区：湛河区东部，面积 14.7km²，占区划面积的 3.13%；边界走向为：光明路→湛河（南岸）→平舞铁路→长江路→光明路。本区域以居住、文教、商业混合区为主。

2-12 片区：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西部农村地区，面积 22.2km²，占区划面积的 4.73%；为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城市建成区以外的农村地区，北部与新华区交界、西部与宝丰交界、西南与鲁山交界、南部紧邻沙河，东至冬勤路。包括东羊石、胡庄、毛营、闫口、夏店村一带，本区域主要为农田及其自然村庄。

2-13 片区：新华区西北部农村区域，位于新华区的西北部、北部农村地区，面积 40.1km²，占区划面积的 8.55%；包括徐洼村、安康村、曹庄、谢沟、胡庄、龙门口、西武庄、桐树园、上晋沟、郭庄一带，属于新华区城市建成区以外的区域，零星分布自然村庄、农田、绿地。

2-14 片区：卫东区北部农村地区，位于卫东区鹰城大道以北的山区、浅山丘陵区，面积 74.88km²，占区划面积的 15.98%；主要为山地、农田、绿地、村庄及散在分布的企业。

2-15 片区：湛河区南部湛南新城及高铁服务区域，面积 54.5km²，占区划面积的 11.62%；边界走向为：白龟山水库大坝→沙河（东岸）→沙河（北岸）→平舞铁路→长江路→北汴路→水库路→白龟山水库大坝。该区域主要规划为湛南新城的居住区、商业服务区规划建设的高铁南站。

2-16 片区：湛河区西部农村地区（即白龟山水库南侧的曹镇乡），面积 42.76km²，占区划面积的 9.12%。为湛河区曹镇乡行政区，涉及曹镇乡政府部门、自然村庄、农田农村地区。

2-17 片区：龚店镇农村地区，面积 37.0km²，占区划面积的 7.89%；位于中国尼龙城南部的龚店镇辖区内，为扣除尼龙城以后的龚店镇农村区域。

2-18 片区：高新区西部及南部，面积 28.5km²，占区划面积的

6.08%；边界走向为：湛河（南岸）→科源路→长江路→沙河（西岸）→沙河（北岸）→西侧与湛河区接壤→湛河（南岸）。是高新区居住、商业、公共服务设施、工业、自然村庄、农田混合地区。

2-19 片区：高新区东部，面积 10.68km²，占区划面积的 2.28%；位于昆阳大道以东、建设路南北两侧的高新区辖区。涉及自然村庄、农田、工业、物流仓储混合地区。

3.3 类声环境功能区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有 6 个片区，均为规划的工业、物流仓储集聚区。

3-1 片区：平新产业集聚区，位于平顶山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面积 3.8km²，占区划面积的 0.81%；边界走向为：崇文路→复兴路→菊香路→滢阳路→夏耘路→平宝大道→崇文路。

3-2 片区：卫东区工业物流园区，位于卫东区，面积 3.44km²，占区划面积的 0.73%；主要为平顶山天安煤业天宏洗煤有限公司、河南丰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集团、田庄选煤厂、平煤神马机械装备集团河南矿机有限公司所在地。边界走向为：西至天宏焦化公司生活区→南至漯宝铁路—平顶山站→东至卫东区焦庄村→北至天宏焦化北厂界、河南丰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集团北厂界—平煤铁路专线—平安大道连线。该区域为工业区及其规划的物流园区。

3-3 片区：姚孟独立工矿区，位于湛河区，面积 1.34km²，占区划面积的 0.29%，主要为姚孟电厂、姚电水泥所在厂区；边界走向为：湛河北干渠→黄河路→凤凰路→西环路→南环路→湛河北干渠。该区域属于规划的独立工矿区。

3-4 片区：湛河区工业园区，面积 1.25km²，占区划面积的 0.27%，边界走向为：东至高新区行政边界→长江路→平舞铁路→神马大道→

高新区西边界。该区域为规划的湛河区工业园区。

3-5 片区：平顶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面积 19.42km²，占区划面积的 4.13%，边界走向为：漯宝铁路—建设路→昆阳大道→长江路→科源路→卫东区边界→漯宝铁路。为规划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3-6 片区：中国尼龙城，位于龚店镇境内，面积 25km²，占区划面积的 5.33%，边界走向为：沙河一路→G234（化工五路）→叶邓路→盐神大道→希望大道→七支渠→沙河一路。

（二）4 类声环境功能区

4 类声环境功能区为城市主干路、城市次干路、高速公路、铁路等交通干线两侧一定距离内区域以及交通服务区域。

1.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

(1)城市主干路、城市次干路

城市主干路有 36 条，城市次干路有 31 条，共计 67 条。

(2)高速公路

高速公路 1 条，即宁洛高速穿越市区段。

(3)公路客运场站、城市公交枢纽场站等交通服务区域。

公路客运场站有 2 个：平顶山市长途汽车站、平顶山市汽车站。

城市公交枢纽场站有 5 个：梅园路公交枢纽站，平顶山学院公交枢纽站，城北公交枢纽站，平顶山火车站公交枢纽站，遵化店公交枢纽站。

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因每个交通服务区域面积均小于 0.5km²，本次区划不划入 4a 类功能区。

表2 平顶山市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 4a类功能区

序号	道路名称	路段起止点	4a类功能区范围
1. 城市主干路			
1	黄河路	西环路-昆阳大道	交通干线边界线外距离： 相邻1类声功能区为50m， 相邻2类声功能区为35m， 相邻3类声功能区为20m； 当临街建筑高于三层楼房以上（含三层）时，临街建筑面向交通干线一侧至交通干线边界线的区域。
2	姚电大道	姚孟电厂-开源路	
3	神马大道	开源路-盐神大道	
4	和顺路	凌云路-诚朴路	
5	湛河南路	西环路-昆阳大道	
6	湛河北路	春晖路-昆阳大道	
7	建设路	平宝大道-昆阳大道	
8	矿工路	平安大道-东环路	
9	平安大道	西平邾路-昆阳大道	
10	未来路	清风路—西环路	
11	凤凰路	平宝大道—黄河路	
12	长安大道	何庄三里桥—建设路	
13	祥云路	翠竹路—未来路	
14	龙翔大道	长安大道-香山大道	
15	复兴路	夏耘路-平宝大道	
16	开发路	平安大道-黄河路	
17	创业大道	建设路-黄河路	
18	东环路	鹰城大道-神马大道	
19	新华路	鹰城大道-黄河路	
20	中兴路	矿工路-和顺路	
21	光明路	鹰城大道-黄河路	
22	凌云路	平安大道-姚电大道	
23	西环路	鹰城大道-黄河路	
24	香山大道	香山寺-长安大道	
25	崇文路	平宝大道—长安大道	
26	夏耘路	南宋村—长安大道	
27	东平邾路	鹰城大道-平安大道	
28	稻香路	湛北路-平安大道	
29	鹰城大道	平邾东路—大香山路	
30	诚朴路	矿工路-神马大道	
31	开源路	平安大道-南高速入口	
32	迎宾路	矿工路-湛河北路	
33	新兴路	市四中-建设路	

34	龙门大道	建设路-五龙口村牌	
35	清风路	长安大道-平宝大道	
36	长江路	北汴路-昆阳大道	
2. 城市次干路			
37	健民路	湛河北路-建设路	交通干线边界线外距离： 相邻 1 类声功能区为 50m， 相邻 2 类声功能区为 35m， 相邻 3 类声功能区为 20m； 当临街建筑高于三层楼房 以上（含三层）时，临街 建筑面向交通干线一侧至 交通干线边界线的区域。
38	东安路	矿工路-湛河北路	
39	劳动路	五一路-湛河北路	
40	绿园东路	湛河北路-曙光街	
41	绿园西路	湛河北路-曙光街	
42	火车站广场西路	和顺路-市场	
43	体育路	湛河北路-平安大道	
44	东风路	茂源街-沁园西路	
45	鹰翔路	中兴路-开源路	
46	曙光街	开源路-光明路	
47	联盟路	光明路-体育路	
48	园林路	凌云路-光明路	
49	优越路	中兴路-新华路	
50	乐武路	金建山水苑-光明路	
51	春晖路	湛河北路—建设路	
52	启蒙路	光明路—体育路	
53	亚兴路	和顺路—姚电大道	
54	园丁路	开源路—劳动路	
55	公园北街	锦绣街—湛河北路	
56	梅园路	长安大道—平宝大道	
57	翠竹路	长安大道—平宝大道	
58	秋实路	长安大道—滢阳路	
59	菊香路	滢阳路—平宝大道	
60	冬勤路	长安大道—滢阳路	
61	育英路	长安大道-复兴路	
62	滢阳路	冬勤路—崇文路	
63	水库路	苗张线—北汴路	
64	苗张线	黄河路—代白线	
65	沁园中路	沁园小区-湛河南路	
66	东一环路	湛河北路-建设路	
67	十二矿路	平郊东路-建设路	
3. 高速公路			
	宁洛高速		交通干线边界线外距离：

68		平顶山南高速口— 宁洛高速大香山路立 交	相邻 1 类声功能区为 50m, 相邻 2 类声功能区为 35m, 相邻 3 类声功能区为 20m; 当临街建筑高于三层楼房 以上 (含三层) 时, 临街 建筑面向交通干线一侧至 交通干线边界线的区域。
----	--	----------------------------	---

2. 4b 类声环境功能区

共有 1 条铁路干线 (漯宝铁路), 2 个铁路干线场站 (平顶山站、平顶山东站)。

表 3 平顶山市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 4b 类功能区-铁路

序号	铁路	起止路段	4b 类功能区范围
1	漯宝铁路	夏耘路—昆阳大道	交通干线边界线外距离: 相邻 1 类声功能区为 50m, 相邻 2 类声功能区为 35m, 相邻 3 类声功能区为 20m。

表 4 平顶山市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 4b 类功能区-铁路站场

序号	名称	地址	所属区域
1	平顶山站	湛河区和顺路与中兴路交叉口	湛河区
2	平顶山东站	卫东区车站南路	卫东区

3. 交通干线边界线为各级市政道路与人行道的交界线, 高速公路的边界指路基边界, 铁路边界为铁路交通用地边界线。

4. 4a 类和 4b 类重叠区域划分为 4b 类声环境功能区, 具体执行铁路 4b 类功能区的距离范围。

五、乡村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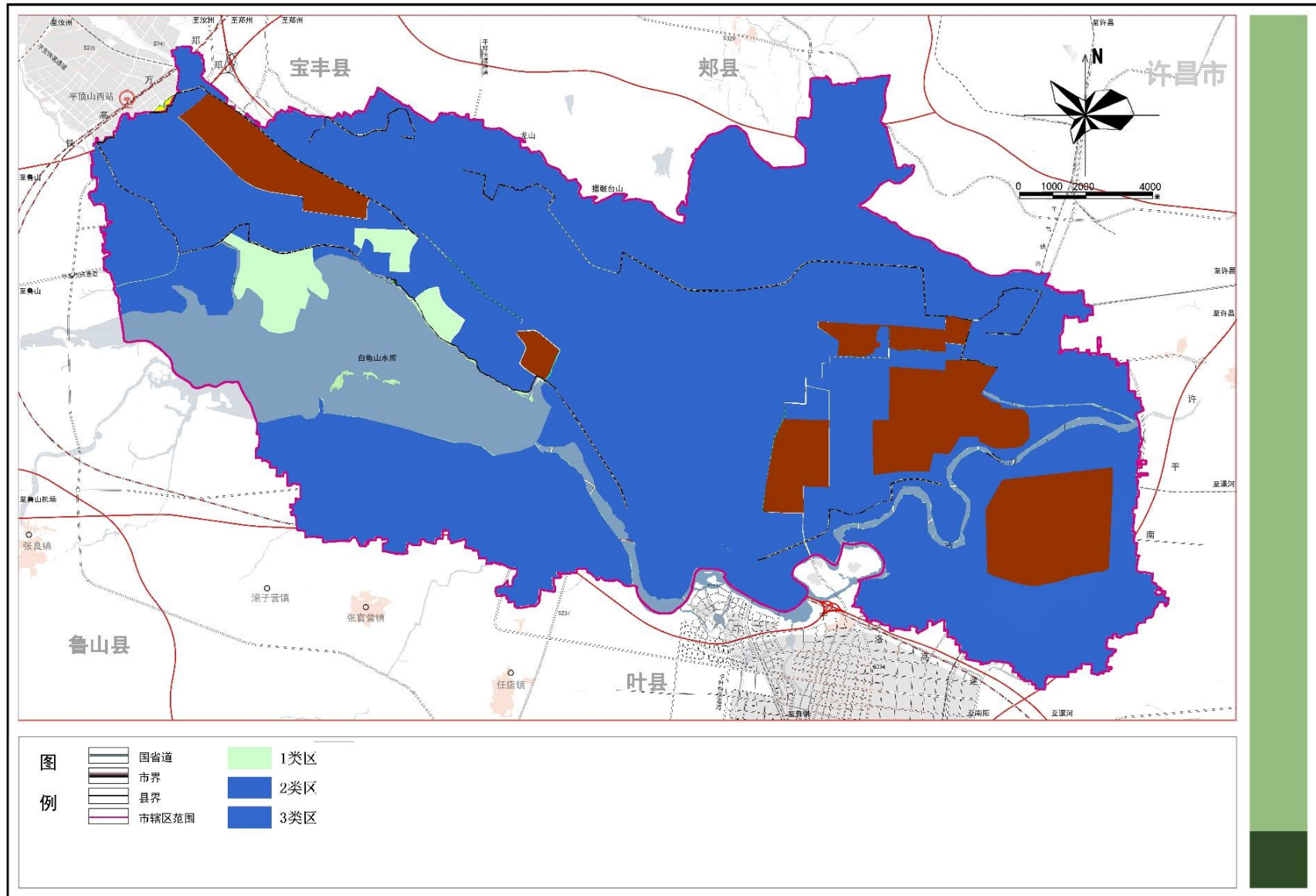
本次区划的城市建成区范围之外的新华区农村地区、卫东区北部农村地区、湛河区西部农村地区 (即曹镇乡)、高新区东部农村地区、龚店镇农村地区暂执行 2 类区域标准。随着城市发展划入城市建成区后按所划定功能区标准执行。

本区划自市政府批复之日起实施。本区划可根据平顶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及城市发展需要适时进行调整，《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平顶山市城市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的批复》（平政文〔2012〕160号）同时废止。解释单位为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

附图：1. 平顶山市城市区域 1 类-3 类声环境功能区区划图

2. 平顶山市中心城区道路两侧 4 类声环境功能区区划图

附图1 平顶山市城市区域1类-3类声环境功能区区划图



附图2 平顶山市中心城区道路两侧4类声环境功能区区划图

